

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 1102530276 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南投縣信義鄉公所於104、105年間辦理數件小額採購相關工程，相關人員涉犯偽造文書罪責及行政違失；而南投縣政府為信義鄉之自治指導監督上級機關，多年來對該公所小額採購預算編列及執行浮濫等情事，束手無策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0年12月9日本院交通及採購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2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